

(上接B066版)

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本公司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监高张微女士、夏春媛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3. 通过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监高张微女士、夏春媛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 通过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处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故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一致的前提下不进行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细则。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监高张微女士、夏春媛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0）。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2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6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35%。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微

上市日期：2001年6月12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二路1号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互联网数据中心与算力服务领域的综合服务商，凭借在数据中心建设与运营上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及资源优势，及时响应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建设、可靠的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机柜租用服务、网络传输及增值服务、运维服务、算力与云服务等。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0,536.66	36,692.74	42,10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2.20	8,257.34	-74,54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17.95	21,390.19	-69,29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05	-1,261.16	16,832.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6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	不适用	-6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3	不适用	-56.64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601.17	62,482.22	-47,273.89
总资产	107,809.68	106,933.02	110,966.3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张微	董事长
2	夏春媛	董事
3	徐军	董事
4	宗明	独立董事
5	邓利君	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新海静	监事会主席
2	胡晓云	监事
3	张西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张微	总经理
2	夏春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	唐海梅	副总经理
4	周鸣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2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2%，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6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0%，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35%。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0人，包括：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价格为10.37元/股。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价格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确定，但不得低于首次授予价格。

（四）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未发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3. 公司未发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或处罚；

4. 公司未发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因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的重大问题在该会计年度内已经解决；

5. 公司未发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因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

6. 公司未发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7. 公司未发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因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8. 公司未发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因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9. 公司